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以当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同时推进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战略调整，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”中合计58MWh储能电站相关资产转让给内蒙古金桥领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交易金额为含税8,292万元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实现对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化。本次出售相关资产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1月28日